车险新规9月19日施行
车主迎来这些红利！

（中国青年报）

据银保监会网站3日消息，《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下称《指导意见》)，自2020年9月19日起开始施行。《指导意见》明确，支持行业将示范产品商业三责险责任限额从5万—500万元档次提升到10万—1000万元档次；引导行业将商车险产品设定附加费用率的上限由35%下调为25%，预期赔付率由65%提高到75%。

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，预计改革实施后，短期内对于消费者“价格基本上只降不升，保障基本上只增不减，服务基本上只优不差”。届时，消费者将真真切切感受到六大改革红利。

《指导意见》以“保护消费者权益”为主要目标，具体包括：市场化条款费率形成机制建立、保障责任优化、产品服务丰富、附加费用合理、市场体系健全、市场竞争有序、经营效益提升、车险高质量发展等。短期内将“降价、增保、提质”作为阶段性目标。

《指导意见》提出，银保监会会同公安部、卫生健康委、农业农村部研究提高交强险责任限额，将交强险总责任限额从12.2万元提高到20万元，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从11万元提高到18万元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从1万元提高到1.8万元，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维持0.2万元不变。无责任赔偿限额按照相同比例进行调整，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从1.1万元提高到1.8万元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从1000元提高到1800元，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维持100元不变。

《指导意见》提出，提升交强险保障水平，在提高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基础上，结合各地区交强险综合赔付率水平，在道路交通事故费率调整系数中引入区域浮动因子，浮动比率中的上限保持30%不变，下浮由原来最低的-30%扩大到-50%，提高对未发生赔付消费者的费率优惠幅度。对于轻微交通事故，鼓励当事人采取“互碰自赔”、在线处理等方式进行快速处理，并研究不纳入费率上调浮动因素。

《指导意见》提出，拓展和优化商车险保障服务，引导行业合理删减实践中容易引发理赔争议的免责条款，合理删减事故责任免赔率、无法找到第三方免赔率等免赔约定。提升商车险责任限额，支持行业将示范产品商业三责险责任限额从5万—500万元档次提升到10万—1000万元档次。支持行业制定新能源车险、驾乘人员意外险、机动车延长保修险示范条款，探索在新能源汽车和具备条件的传统汽车中开发机动车里程保险(UBI)等创新产品。

《指导意见》指出，合理下调附加费用率，引导行业将商车险产品设定附加费用率的上限由35%下调为25%，预期赔付率由65%提高到75%。适时支持财险公司报批报备附加费用率上限低于25%的网销、电销等渠道的商车险产品。

《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全面加强和改进车险监管，完善车险准备金监管制度，健全保费不足准备金计提标准，及时准确体现经营损益情况，倒逼财险公司理性经营，防范非理性竞争行为。要加强准备金充足性指标监测，及时对指标异常经营行为进行干预。要严肃查处未按照规定提转责任准备金、违规调整责任准备金以操纵财务业务数据等行为。

《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建立健全车险领域保险机构和中介机构同查同处制度，严厉打击虚构中介业务套取手续费、虚开发票、捆绑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。推动保险机构与中介机构完善信息系统对接等建设，规范手续费结算支付，禁止销售人员垫付行为。禁止中介机构违规开展异地车险业务。

《指导意见》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，保护车险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。禁止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进行贿赂、虚假宣传、误导消费者、编造误导性信息等扰乱车险市场秩序的行为。对车辆销售渠道、网络信息平台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破坏公平竞争、损害车险消费者权益的行为，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。

链接：

《指导意见》实施后会对消费者产生哪些影响？

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，《指导意见》将于2020年9月19日正式实施，预计改革实施后，短期内对于消费者可以做到“三个基本”，即“价格基本上只降不升，保障基本上只增不减，服务基本上只优不差”。届时，消费者将真真切切感受到以下改革红利。

一是交强险责任限额大幅提升。有责总责任限额从12.2万元提高到20万元，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从11万元提高到18万元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从1万元提高到1.8万元，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维持0.2万元不变；无责任赔偿限额按照相同比例进行调整，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从1.1万元提高到1.8万元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从1000元提高到1800元，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维持100元不变。

二是商车险保险责任更加全面。新的机动车示范产品的车损险主险保险责任增加了机动车全车盗抢、地震及其次生灾害、玻璃单独破碎、自燃、发动机涉水等保险责任，删除了事故责任免赔率、无法找到第三方免赔率等免赔约定，删除了实践中容易引发理赔争议的免责条款，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全面完善的车险保障服务。

三是商车险产品更为丰富。增加了驾乘人员意外险产品，包括代送检、道路救援、代驾服务、安全检测等内容的车险增值服务特约条款，为消费者提供更加规范和丰富的车险产品及服务。

四是商车险价格更加科学合理。保险业根据市场实际风险情况，重新测算了商车险行业纯风险保费，同时，商车险产品设定附加费用率的上限由35%下调为25%，预期赔付率由65%提高到75%，车险产品费率与风险水平更加匹配。

五是车险产品市场化水平更高。逐步放开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，第一步将自主定价系数范围确定为[0.65－1.35]，第二步适时完全放开自主定价系数的范围。

六是无赔款优待系数进一步优化。改革实施后，商车险无赔款优待系数将考虑赔付记录的范围由前1年扩大到前3年，对于偶然赔付消费者的费率上调幅度将降低。

（中新）

广告热线 82767591 82767682

冬虫夏草 48元/克起
工运路18号中国饭店一楼 82759166

商铺出租
出租物：毛湾家园36-1至36-7(7间)
出租面积：合计2429.31㎡
出租物：毛湾家园50-1至50-7(7间)
出租面积：合计1814.28㎡
出租物性质：商业
出租物现状：毛坯
联系单位：无锡市住房保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资产管理部 电话：82729328

商铺出租

出租物	出租面积	出租物性质	招租业态	租赁形式
东璟家园20#108(1F-4F部分)	9630.19㎡	营业性公建配套	超市、净菜超市	毛坯、现状出租
东璟家园20#402(4F部分)	1747.37㎡	商业	商业	毛坯、现状出租
东璟家园20#106(1F部分)	1080.18㎡	营业性公建配套	银行	毛坯、现状出租
东璟家园20#107(1F部分)	1059.86㎡	营业性公建配套	电信支局	毛坯、现状出租

联系单位：无锡市住房保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资产管理部 电话：82729328

商铺招租
1、建筑路406-12：150.26㎡
2、湖滨路590-1：907.01㎡
3、崇宁路55号：2085.84㎡
4、新梁溪人家167号：97㎡
5、渔趣园值班维修用房：28.72㎡
6、建筑路462-1~2：554.62㎡
7、中山路229-1：18.6㎡
8、中山路428号5楼：343.36㎡
联系电话：85122199

●遗失道路运输证：苏BG8255，锡11342775；苏BA6320，锡00391994；苏BB0829，锡20000580，作废
●遗失薛平出生证，编号：A320495779，声明作废
●遗失无锡市新区华美彩瓦厂银行开户许可证，核准号：J3020001983301，声明作废
●遗失道路运输证正副本：苏BM7676 锡06322879、苏BN5281 锡320206000497、苏BN8937锡320206000944废

好消息
颈椎、腰椎、肩周、膝关节、足跟痛等骨关节
调理养生可到无锡各店 免费体验!!!
洛阳四绝之一、洛阳白马寺正骨连锁品牌
地址：郭氏宗正堂(始于1796年) 预约电话：15961849171
清扬路店、桃园店、西园里店、东亭店、山观店、西石桥店、阳羡店(全国连锁)

无锡永定桥商城部分区域招租公告
标的物：无锡市解放西路268号永定桥商城3楼，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，详情面议。
租赁底价：0.75元/平方米/天。 租赁期限：3年
公告日期：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5日
联系人：毛先生 电话：18061909800

无锡湖滨壹号花园A区业主催费告知函
请以下门号及时间段的业主或房屋实际使用人，尽快来我公司缴清欠费，缴费联系人：陆女士，电话：0510－85748070，文中A表示车位费未缴时间，B表示物业费未缴时间：
1-2702：A2012.4-2013.12；
1-2802：A2008.7-2010.12、2012.1-2013.12；
1-2803：A2008.7-2010.12、2012.1-2013.12；
1-2901：B2009.8-2013.12；1-2902：B2009.8-2013.12；
1-2903：B2009.8-2013.12；1-2904：B2009.8-2013.12；
2-101：A(2011.10-2013.12)*2；2-1902：B2013.3-2013.12；
2-1903，B2013.7-2013.12；2-2302：A2010.7-2013.12；
2-2401：B2011.7-2013.12；2-2502：A(2011.1-2013.12)*2；
无锡市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2020年9月3日

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
无锡歌舞剧院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，现已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2020年9月1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。特此公告。
无锡歌舞剧院清算组 2020年8月31日

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
无锡市锡剧院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，现已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2020年9月1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。特此公告。
无锡市锡剧院清算组 2020年8月31日

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
无锡市越剧团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，现已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2020年9月1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。特此公告。
无锡市越剧团清算组 2020年8月31日

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
无锡市滑稽剧团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，现已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2020年9月1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。特此公告。
无锡市滑稽剧团清算组 2020年8月31日

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
无锡市锡剧团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，现已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2020年9月1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。特此公告。
无锡市锡剧团清算组 2020年8月31日

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
无锡市评弹团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，现已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2020年9月1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。特此公告。
无锡市评弹团清算组 2020年8月31日

●遗失苏BW6126道路运输证锡20025250作废
●注销道路运输证：苏BA5021锡00389770苏BA5655锡00389864废
●遗失无锡市惠山区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公章一枚
●遗失王玄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工作证，编号：0172，声明作废
●遗失苏BG5628道路运输证号锡320206003590声明作废
●遗失无锡平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3595638520Y，副本编号320213000201703070209废
●遗失无锡源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正、副本，编号：苏(锡)危化经字(惠)00401，声明作废
●遗失滨湖区顺禧来餐饮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，许可证编号：JY23202110154440，副本编号：32021100020191204001 2，声明作废
●赵鸿鸿遗失新吴区菲凡美妆店公章一枚，声明作废

无锡湖滨壹号花园A区业主催费告知函
请以下门号及时间段的业主或房屋实际使用人，尽快来我公司缴清欠费，缴费联系人：陆女士，电话：0510－85748070，文中A表示车位费未缴时间，B表示物业费未缴时间：
2-2503：A(2011.1-2013.12)*2；2-2801：A2011.11-2013.12；
2-3003：B2009.11-2013.12；2-3004：B2009.11-2013.12；
3-1602：A2010.7-2013.12；
3-1903：A2009.7-2013.12、B2013.1-2013.12；
3-3201：B2009.5-2013.12；3-3202：B2009.5-2013.12；
3-3204：B2009.8-2013.12；4-1001：A2010.7-2013.12；
4-1904：A2009.7-2013.12；4-2502：B2009.7-2013.12；
4-3101：A2010.1-2013.12；4-3102：A2011.9-2013.12；
无锡市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2020年9月3日

无锡湖滨壹号花园A区业主催费告知函
请以下门号及时间段的业主或房屋实际使用人，尽快来我公司缴清欠费，缴费联系人：陆女士，电话：0510－85748070，文中A表示车位费未缴时间，B表示物业费未缴时间：
5-803：A2009.7-2013.12；5-804：A2010.7-2013.12；
5-1001：A2011.10-2013.12；5-1101：A2009.7-2013.12；
5-1701：A2010.7-2013.12；5-1702：A2010.10-2013.12；
5-1802：A2011.7-2013.12；5-1902：A2009.7-2013.12；
5-2002：A2010.1-2013.12；5-2101：A2010.7-2013.12；
5-2301：A2011.9-2013.12；5-2302：A2010.7-2013.12；
5-2502：A2010.7-2013.12；5-2503：A2010.7-2013.12；
5-3301：B2009.8-2013.12；5-3302：B2009.8-2013.12；
5-3303：B 2009.8-2013.12
无锡市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2020年9月3日